

立法院委員聘請之助理可否參加勞工保險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6.7.17.台內社字第51997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7月17日

查參加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，係以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所訂和各業勞工為對象，如非上開條文規定之勞工，則無該條文之適用。又查申請投保之單位，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，應依其性質檢附有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照辦理。依上開規定，立法院會員聘請之助理，尚非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加保對象。